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候用主任報名資績評分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自行黏貼最近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現服務單位及職務				現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E-mail： 地址：			
最高學歷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數 自 填 分 數		甄選委員會 核定分數
(一)最高學分18分	大學或各學院畢業並修滿規定教育學分。					12 分			
	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畢業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系畢業。					13 分			
	碩士學位。					15 分			
	博士學位。					18 分			
(二)年資(最高42分)	一般年資(最高32分)	任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積滿 () 年				每滿 1 年給 1 分			
		任童軍團長積滿 () 年				每滿 1 年給 2 分			
		任編制內副組長積滿 () 年				每滿 1 年給 3 分			
		任國民小學組長積滿 () 年				每滿 1 年給 3 分			
		任中等學校導師積滿 () 年				每滿 1 年給 3 分			
		任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中等學校組長或小學處室主任積滿 () 年				每滿 1 年給 4 分			
		任教育行政機關五職等職位積滿 () 年				每滿 1 年給 4 分			
		任中等學校訓育組長、生活教育組長、教學組長或註冊組長積滿 () 年				每滿 1 年給 4.5 分			
		任教育行政機關六職等以上職位積滿 () 年				每滿 1 年給 4.5 分			
		任中等學校主任或代理主任 () 年				每滿 1 年給 5 分			
	特別年資(最高10分)	現任國民中學組長或代理主任或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主任、組長或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高中秘書、主任、組長或臺北市特教資源中心組長或現職為全時公假參與本局（不包括本局所屬機關、機構）行政訓練者連續任職任滿 () 年				滿 2 年者給 2 分，滿 2 年以上者每滿 1 年再給 2 分，最高 10 分			
		曾任國民中學組長或代理主任或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主任、組長或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高中秘書、主任、組長或臺北市特教資源中心組長或全時公假參與本局（不包括本局所屬機關、機構）行政訓練者，任職不同組別或處室之經歷				任 2 種職務給 2 分，任 3 種給 3.5 分，任 4 種給 5 分，最高 5 分			
擔任國民中學領域召集人連續任滿 () 年				滿 3 年者給 1.5 分，滿 4 年以上者，每滿 1 年再給 0.5 分，最高 5 分。					
任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Floating Teacher）滿 1 年者					詳備註				
(三)服務成績(最高22分)	最近5年考核(最高10分)	(107)學年度 107 年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甲）（2 分）／第二款（乙）（1 分）			2 分／1 分			
		(108)學年度 108 年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甲）（2 分）／第二款（乙）（1 分）			2 分／1 分			
		(109)學年度 109 年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甲）（2 分）／第二款（乙）（1 分）			2 分／1 分			
		(110)學年度 110 年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甲）（2 分）／第二款（乙）（1 分）			2 分／1 分			
		(111)學年度 111 年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甲）（2 分）／第二款（乙）（1 分）			2 分／1 分			
	最近5年獎懲(最高加減12分)	獎	嘉獎 () 次			1 次加 1 分			
			記功 () 次			1 次加 3 分			
			記大功 () 次			1 次加 9 分			
		懲	申誡 () 次			1 次減 1 分			
			記過 () 次			1 次減 3 分			
			記大過 () 次			1 次減 9 分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候用主任報名資績評分表（續）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分數		甄選委員會核定分數	
(四) 考試及研習進修 (最高 8 分)	考 試	擇一 項 分	教育行政（或文教行政）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4 分				
			教育行政（或文教行政）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2 分				
	研 習 訓 練	1. 最近 5 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每年以 1 次為限，自 <u>107</u> 年 8 月 1 日起至 <u>112</u> 年 7 月 31 日止，分年計算，每年最高採計 1 分。）（不包括研究所 40 學分班）						
		(1)研習時數滿 35 小時，而未達 70 小時或修滿 6 學分以上持有研習學分證明者。 （不包括研究所 40 學分班及研究所修業學分；如已採計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及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證明或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該項不另計分。）		一年給 0.5 分				
		(2)研習時數滿 70 小時以上，或修滿 20 學分以上持有研習學分證明者。 （不包括研究所 40 學分班及研究所修業學分；如已採計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及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證明或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該項不另計分。）		一年給 1 分				
		2.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擇一階採計，至多加 1.5 分。）		進階 1.5 分 基本 1 分				
		3.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 （擇一階採計，至多加 1.5 分；教學輔導教師資績採計含取得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證書者。）		教學輔導 1.5 分 進階證書 1 分 初階證書 0.5 分				
		4. 取得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證明。（擇一階採計，至多加 1.5 分。）		高階證書 1.5 分 進階證書 1 分 初階證書 0.5 分				
		5. 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具有有效證書者。		0.5 分				
	進 修 學 分	1. 研究所修滿 40 學分持有結業證明書者（採計 1 次為限）。		2 分				
		2. 研究所 40 學分班修滿 20 學分以上未滿 40 學分，持有修業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採計 1 次為限）。		1.5 分				
(五) 特殊表現 (最高 10 分)	1. 師鐸獎。			7 分				
	2. 特殊優良教師、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全國教師（工）會評選全國 super 教師獎。			5 分				
	3.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4 分				
	4.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臺北市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臺北市教師（工）會評選臺北市 super 教師獎、臺北市優良教師（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入圍者）。			3 分				
	5. 教師親自參與語文競賽，並獲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狀或獎牌者。			2.5 分				
	6.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並獲獎者。			2.5 分				
	7.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學科及運動競賽，並獲得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項。			2.5 分				
	8. <u>107-111</u> 學年度曾擔任認輔教師者，獲敘獎者。			每學年 1 分， 至多 2 分				
	9. 最近 3 年內，曾任或現任教育部中央輔導團團員、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或特聘教師。			每滿 1 年加 1 分 至多 3 分				
備註：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立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Floating Teacher）計畫（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531707900 號函修正）第柒點規定（略以）：「一、現職教師擔任巡迴教師每滿一年且考核成績優良者，予以記功一次。二、是項年資參加……候用主任甄選時，現職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得比照兼任組長職務採計積分；現職為兼任組長職務或曾兼任主任職務之教師，得比照兼任主任職務採計積分；現職為兼任主任職務之教師，得依主任職務積分加 <u>1</u> 分採計。」								
資績合計總分								

報考人（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